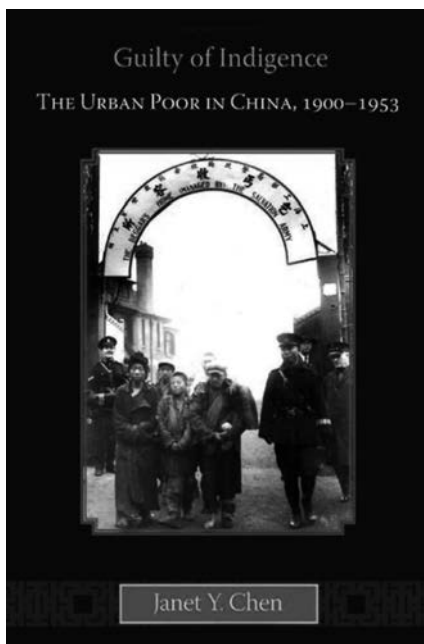


追溯「貧困」：中國城市貧民新說

——評 Janet Y. Chen, *Guilty of Indigence: The Urban Poor in China, 1900-1953*

● 湯 銳



Janet Y. Chen, *Guilty of Indigence: The Urban Poor in China, 1900-1953*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2).

法國社會學家圖雷納 (Alain Touraine, 又譯圖海納) 將二十世紀世界社會轉型的特點概括為體制、社會及文化上的斷裂^①。在中國社會轉型時期，這種斷裂的集

中表現就是社會的兩極分化和社會弱勢群體的大量出現^②。自1990年代，當中國的農村移民在城市裏的影響 (尤其是負面影響) 日盛之時，他們的命運逐漸地引起了學界的關注；與此相關，一系列關於乞丐與遊民歷史的書籍也在中國陸續出版^③。

在國際學術界，中國城市貧民近年亦成為社會史的研究對象之一。2012年，在學術界享有盛譽的普林斯頓大學出版社出版了《貧困之疾：中國的城市貧民，1900-1953年》 (*Guilty of Indigence: The Urban Poor in China, 1900-1953*)，以下簡稱《貧民》，引用只註頁碼) 一書，系統追溯並分析了中國城市貧民的曲折之路。該書通過闡釋不同時期的「貧困」之意，為讀者復原了中國近世以來城市貧民犯罪的不同面相，同時以北京與上海兩個城市為案例，豐富了對「貧民」一詞的橫向解讀。

《貧民》作者陳怡君師從著名美國歷史學家史景遷 (Jonathan D. Spence)，2005年從耶魯大學歷史

《貧民》一書系統追溯並分析了中國城市貧民的曲折之路。該書通過闡釋不同時期的「貧困」之意，為讀者復原了中國近世以來城市貧民犯罪的不同面相，同時以北京與上海兩個城市為案例，豐富了對「貧民」一詞的橫向解讀。

學系獲得博士學位，現任普林斯頓大學歷史與東亞研究副教授。此書是其處女作，為其博士論文的擴充修改版。

一 《貧民》之展陳

在五四時期，中國第一代社會學家以及一些知識份子群體對於「人口理論」、「優生學」、「生物進化學」頗感興趣，進而導致了學界對「貧民」與「社會寄生階層」的重新界定。他們以「寄生蟲」來描述不勞動的貧民。

《貧民》通過對北京和上海兩個不同城市貧民群體的分析，拓展了關於城市貧民生活研究的一些新方向。在說明貧民所經歷的貧困現實之時，展現了一些二十世紀初諸如國家與社會之間的張力互動、城市文化品格的歷史定位等重要問題。《貧民》全書共分五章，主要分為兩部分，其中第一至三章，着重論述不同時期貧民的產生以及政府的應對措施；第四至五章，則重點論述了戰爭環境下北京和上海的城市貧民問題。

在第一章「慈善與懲罰之間」中，作者認為，義和團運動之後，政府改革者與知識份子發現「貧困」作為一個具威脅性的問題遲緩了中國現代化的腳步。緣於日本的刑法學與蓬勃發展的工業化運動，清末清廷設立習藝所（或稱工藝所），旨在通過「勞動」來應對這一問題。這些習藝所首先拘禁了少數被判有罪的貧民，然後擴大了對於非罪貧民的拘留範圍，特別是男性群體中的遊民、乞丐和流浪漢。統治者認為，將「拘留」與「勞動」結合起來是將非勞動性貧民轉化成有生產能力的市民最有效的方法之一。在興辦習藝所方面，天津和北京堪為全國之範本；與之相比，習藝所在上海的推展雖然較為遲緩，但是一些

私人機構興辦的孤兒院卻體現出新的氣象，即旨在強調通過勞動創造、宗教信仰，以完成兒童人格思想的自我救贖（頁40）。

第二章「社會下的寄生蟲」追溯了民國初期「貧困」一詞的語境演進。民國初年，「社會學」作為一種新知識學科的出現，試圖以科學的論證基準重新定義和估算「貧困」。在五四時期，中國第一代社會學家以及一些其他領域的知識份子群體對於「人口理論」、「優生學」、「生物進化學」頗感興趣，進而導致了學界對「貧民」與「社會寄生階層」的重新界定。他們以「寄生蟲」來描述不勞動的貧民（頁45），着實體現了個人生產貢獻與所代表的社會身份之關係。同時，這種對「貧民」的界定對北京地區的流浪漢群體產生了深遠影響，對於一些吸毒者、滿族官宦以及退役士兵來講，政府與私人所興辦的救濟院和習藝所既是他們最後的庇護所，同時又昭示出懲戒犯罪者的色彩。這一章也涉及了對上海棚戶區貧民的諸多分析，特別是關於貧民救濟的責任問題，華界與租界曾展開曠日持久的爭執，其中一個突出的表現就是民族主義成為租界、華界、貧民之間角力的籌碼（頁47-48）。

第三章「南京十年時期正在生長的幽靈」介紹了國民政府如何借助地方警察力量以及社會局的支持，以幫助貧民控制他們自身的犯罪危險。1928年，北京失去了首都的地位，城市也隨之陷入了經濟蕭條期。市政府對於乞丐、吸毒者、士兵以及一些弱勢群體曾採取針對性的措施加以救濟，如從「消

極救濟」(向貧民分發食物、提供臨時住所等)原則過渡到「積極救濟」(培養貧民工作之技能、幫助貧民尋找工作等)原則。但是，在社會經濟凋敝以及貧民階層擴大的背景下，對於一些貧民而言，習藝所扮演的更多是一個懲戒的角色。在上海，由於租界內外存在不同的司法管轄權，從而使外國人和中國人對於「貧困」問題有着各自不同的理解，特別是棚戶區居民群體與試圖拆除他們家園的工部局之間曾爆發過激烈的鬥爭。租界與華界的貧民救濟機構認為，貧民救濟的一個基本原則就是界定「貧民」。但由於各種客觀因素的制約，隨之的目標定位工作慣常性地失敗(頁87)。南京政府十年時期，依附於高壓政治的貧民救濟，實為蹣跚而行。

第四章「乞丐還是難民？」分析了戰爭對於貧困比率的影響和它帶來的殘酷現實。1937年7月，伴隨着日本侵華戰爭的全面開始，中國的城市難民危機進一步加劇。對於北京的城市貧民而言，戰前救濟的要旨主要是穩定社會秩序，此時則集中於自我安全。為了應對日益增多的難民，一些新的救濟機構陸續由偽政府建立起來。然而，囿於警政等社會部門工作之不力，「乞丐」與「難民」之間的界定變得更加困難。同期的上海，租界通過行使治外法權，保護了大約150萬名難民的安全，直至「珍珠港事件」爆發。對於許多新的移民者來講，公共租界的難民營起初是暫時的安身之所，但經過一段時間，難民危機轉化成「乞丐問題」。為了尋求解

決的辦法，工部局及時發起了一場關押乞丐的運動。與此同時，棚戶區居民希圖展示本身的公民身份及被賦予的司法權利，藉此來保障定居的特權(頁128)。最為重要的一點是，在積極救助影響下，城市貧民逐漸被社會定義為一股愛國力量，在戰時條件下引起時人之注目(頁129)。

第五章「與幽靈同在」主要介紹了國民政府在內戰期間試圖解決城市貧民問題所採取的措施。在內戰的當口，上海市政府試圖利用具備慈善與懲罰雙重性質的救濟機構，抑制城市貧民瀕臨死亡的趨向。更為重要的是，警政部門也試圖遏制貧民觸犯法律的潮流以及共產主義的滲透。因應內戰的進一步蔓延，來自於戰區周圍的難民源源不斷地遁入城市，上海和北京的相關救濟部門已經完全不能應付城市日益嚴重的貧民問題。從城市貧民的觀點來看，與政府救濟剝奪個人自由相比，他們中的大多數寧願生活在骯髒的棚戶區裏或者遁入本地區的殯儀場所，選擇「與幽靈同在」，而不願活在政府的監管之下。至1949年，這些嚴峻深刻的例子成為國民黨政權垮台以及國家應對社會經濟問題失敗的標誌，國民政府統治下衍生的生活層面的頹敗景象，成為中國共產黨可以迅速獲得勝利的註腳(頁174)。

二 《貧民》之特色

《貧民》一書的整體特色在於從縱向與橫向兩個歷史維度，分階

重新檢視「貧困」一詞的歷史維度，是《貧民》一書的最大學術貢獻。《貧民》認為，二十世紀之前，「貧困」在中國並不意味着犯罪或愧疚。「貧困」作為一個中性概念，反映的是命運而不是個人道德缺陷或者失敗。

《貧民》一書認為，甲午戰爭及至稍後的義和團運動，成為「貧困」一詞語意轉型的關鍵性歷史節點。外國企業大量進入中國，以及清廷所面臨的巨額賠款，都使得政府必須尋求新的方式來解決經濟凋敝以及繼之而起的現代意義上的「貧民」問題。

段、分層次來探討貧困之現象。首先，從前近代視域觀之，重新檢視「貧困」一詞的歷史維度，是《貧民》一書的最大學術貢獻。《貧民》認為，二十世紀之前，「貧困」在中國並不意味着犯罪或愧疚。儒家的精英人物沒有將它看作一個社會問題，或者把它當成道德缺陷與社會危機的晴雨表。歐美社會歷史中一些為人熟悉的概念，諸如「懶惰的貧民」、「依賴的貧民」、「危險的貧民」在中文裏並沒有相應的語彙。與之相悖的是，「貧困」作為一個中性概念，反映的是命運而不是個人道德缺陷或者失敗。在儒道文化中，還有「貧士」的觀念，意味着對世俗地位與物質的拒斥。至明代晚期，商業的興盛和對財富分配不均的焦慮開始改變這種思想，新的慈善制度開始關注道德性的貧困，特別是褒獎守節的寡婦和孝順的子女。但正如本書作者援引著名中國史大師孔飛力(Philip A. Kuhn)的觀點，即使在帝國晚期，財富與貧困仍舊只是中國社會個人身份與地位差別的一種標誌，與罪疚與否無關(頁6)。

當然，有歷史文獻記錄顯示，歷來朝廷對於社會上的貧民群體，持一種不信任的態度。對於流浪漢，特別是因失業、犯罪或反叛而失去社會地位的年輕男性群體，亦即「遊民」或「流民」，朝廷自然持高度懷疑和防範態度。清朝時期，保甲制度下的家庭登記在理論上阻隔了陌生人和遊民對於當地社區的滲透。控制鄉間為數眾多的流浪漢或阻止他們進入城市，都是清代地方官員所應擔負的職責。為了將「遊民」與「難民」分離開來，清代

的官僚體系還通過各種機制，為饑荒中的難民提供了眾多的物質救濟，例如發放臨時性食物或者從穀倉中出售補貼的穀物，組織以工代賑。

1840年之後，伴隨着中國各地開埠通商和工商業的發展，一方面，社會財富增加，城市呈現富庶繁榮的景象；另一方面，社會分化加劇，上層社會與下層社會的分野愈加明顯^④。以地方精英、士紳商人為主的城市上層社會佔有了大量的社會財富與資源，而下層貧民則只佔有極少量的社會財富與資源，造成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的社會不公現象。太平天國時期，在貧民救濟方面，私人慈善機構迅速取代了政府，羅威廉(William T. Rowe)的研究表明，漢口士紳將慈善看作擴大地方自治權力以及削弱中央政府權勢的一種策略^⑤。孔飛力則認為，地方權力旁落到名流紳士之手的趨勢，成了咸豐朝及以後農村中國的共同特徵，中國的政治和社會再也不能按老的模式重建，因而是中國近代史的開始^⑥。由此，傳統中的「貧困」之意已然開始解凍，並漸漸被賦予了現代性的訴求。《貧民》認為，甲午戰爭及至稍後的義和團運動，成為「貧困」一詞語意轉型的關鍵性歷史節點。義和團運動之後，外國企業大量進入中國，以及清廷所面臨的巨額賠款，都使得政府必須尋求新的方式來解決經濟凋敝的問題，以及繼之而起的現代意義上的「貧民」問題(頁19)。晚清新政時期，作為職業教育運動的一部分，數以百計的工藝所被建立起來，成了貧民的安身之處。

《貧民》指出，二十世紀「貧民」概念的要素之一，即無家可歸（頁7）。

其次，《貧民》一書分析了城市文明與貧民文化之間的悖論。該書指出，在民國初期，為了應對貧民危機及其犯罪之情況，官方、半官方以及私人組織或機構提供了一系列的社會服務：從施粥廠到為貧民準備冬季避難所與棺材。此外，新的國際志願團體也在興起，如中國紅十字會、基督教青年會、希望之門（為妓女所提供的援救之家）等。各地的市政府打算通過「文明化」的革新來重構現代城市，通常會以城市貧民為目標，並且把社會服務當成重建城市的一種工具。尤為重要的是，在南京政府建設時期，民族主義者希望把南京改造成一個新的模範首都，他們會盡其所能致力「保持城市形象」（頁10）。

總體來說，國民政府將「貧民」看作現代性的對立面，是對社會秩序和公共健康的一種威脅，因此需要推進一系列社會工程以消除貧民對現代化建設的消極影響。然而，慈善與城市改革作為精英人物推行的社會工程，在一定程度上忽視了城市貧民的經歷以及他們對慈善的接受程度。在大多數的這類工程之中，貧民僅僅是客串的角色，成為社會捐助者懷疑或者同情的對象，由此，貧民救助成為一種上層他者宣示的話語權。貧民有如政府監管之下的囚犯，他們中的某些人甚至僅僅因為向市政當局寫信反映生活困境和所遭受的剝削就被拘留。冬季避難所裏的難民抱怨他們受到了與罪犯、動物同等的待遇，而政府的「幫助」致使他們與家人分離。

貧民個人或者集體書寫的信件內容，同時反映了時代的絕望與貧民的頑強。

另一方面，上海棚戶區的拉鋸戰持續了將近三十年，足以說明棚戶區居民對於保衛他們家園的頑強精神。棚戶區居民使用法律、傳統家庭網絡、拖延戰術以及集體暴力的方式來保護他們將要被拆遷的家園。他們試圖宣稱棚戶區為城市中一塊合法的生活區域，並且祈求所有的人能夠給予他們最低的生存標準。

可以看出，「貧困」已經成為國家與社會之間博弈的一種話語宣示，其背後隱藏着多重的利益角力面相。更為重要的是，城市文明與貧民文化之間的悖論，引申出關於「反城市化」命題之探討。1900至1930年代，「城市是罪惡的淵藪」之聲此起彼伏，持此觀點的人從道德、文化、經濟等方面表達了對傳統鄉村文明的留戀和對現代城市文明的敵視。這種思潮既包含許多對當下中國城市化運動富有啟迪的思想內核，但更主要的是反映了傳統農業文明對現代城市文明的抵制，並對二十世紀中國的現代城市化、城市現代化帶來了深刻的影響^⑦。

第三，將北京與上海置放於「貧困」比較視域語意之下，亦是《貧民》的一大特色。近年來，城市研究這一學術領域業已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但主要集中於單一城市研究，而城市比較研究需要在學術理路上進行新的建構。劉家和等人指出，比較研究是指兩個或多個對象之間的比較。當從事比較研究的學者針對比較的對象提出「可比性」之時，它本身就暗指比較對

「貧困」成為國家與社會之間博弈的一種話語宣示，其背後隱藏着多重的利益角力面相。更為重要的是，城市文明與貧民文化之間的悖論，引申出關於「反城市化」命題之探討。

《貧民》提出了城市貧民歷史延續性的問題，中共建國之後，在解決城市貧民問題上依然困境重重。1950年代初，政府一方面對於城市貧民給予最低生活保障；另一方面強調「勞動光榮，救濟可恥」。

象之間必定是異同並存，否則，無同之異與無異之同，都會令比較失去意義^⑧。張利民則認為，探索城市「個性」是城市史比較研究的方法之一^⑨。《貧民》恰恰是以「貧困」為切入點，從而在城市行政管理、城市經濟、城市救濟等方面，找尋出城市之間的個性與共性。

《貧民》一書認為，從廣義而言，北京貧民的產生主要緣於政治性因素（頁58）。衰落中的滿族階層是近代北京貧民的重要組成部分，他們中的許多人寧願忍飢挨餓，也不情願參與到社會上的謀生事務之中，這種不勞而獲的生活方式進而影響了滿漢之間的關係。另外，首都地位的喪失，亦是北京城市漸次凋敝以及貧民日漸積聚的原因之一。與北京不同的是，上海貧民的產生與城市現代化存在着一定的契合關係。自1840年代開埠通商以來，基於地理與政策的優勢，上海經濟得以快速發展；同時，新興的經濟形態亦催生了以買辦為代表的新社會階層，財富的重新分配必然導致新貧民群體的出現（頁74）。此外，公共租界也是產生貧困的重要溫牀。華界與租界政策之間容易出現盲點，為貧民犯罪提供了可能，並進而削弱了執政者管理租界的能力。需要提及的是，貧民犯罪呈現出國際化的趨向，犯罪者幾乎涵蓋了旅滬各個國家的僑民，其中以俄國乞丐最具代表性（頁76）。

關於貧民的救濟方式，北京主要採取的是官督商辦模式，而上海則是以民間力量為主，他們倡議向貧民提供一些半成品食物，從而避免因設置施粥廠所產生的諸多問

題。及至民國後期，北京與上海都面臨着共同的社會危機，即由於戰爭所帶來的新一輪貧民潮。自1937年「七七事變」後，北京、天津相繼淪陷，導致了貧民群體進一步擴大。1941年，上海法租界、公共租界的相繼失守，產生了新的貧民群體，進而導致了城市犯罪比率的急速升高。抗戰勝利之後，國民黨與共產黨之間的內戰，間接引發了北京、上海第二次大規模貧民潮。當然關於戰爭形勢下的貧民構成，北京、上海亦是有所不同：北京的難民來源主要是退伍及潰散的軍隊士兵；而上海則是來自蘇北及周邊地區的破產農民。貧民群體構成的差異性，也奠定了北京、上海兩座城市在現代化轉型之中的歷史地位（頁166）。

值得注意的是，《貧民》在附錄中提出了城市貧民歷史延續性的問題，認為中共建國之後，在解決城市貧民問題上依然困境重重。1950年代初，政府一方面對於城市貧民給予最低生活保障；另一方面強調「勞動光榮，救濟可恥」，希圖逐漸減少直接領取救濟的下層群體，如無法繼續生活或者確定無法生產的人群（頁223）。但是伴隨着大量失業工人的出現，貧民的救濟工作變得難以推展。在上海，諸多民族企業破產產生了大量失業工人。特別是1952年「五反」運動的目標是打擊資本主義，因此導致更多的商店和工廠倒閉，尋求救濟的失業工人也隨之增多，並由此產生了瀾漫街道的小商販問題（頁224）。

面對新的城市貧民危機，北京、上海當局曾經先後以「疏散委

員會」、「建立最低米麪保障」、「耐心說服」等方式加以解決。特別是上海為了緩解城市貧民的危機，市長陳毅曾在蘇北建立新民村，分散上海貧民，但效果不甚理想。弔詭的是，政府命令各地幹部對於貧民加以甄別，隨之出現了「貧農」階層，並且逐漸成為一個政治名詞（頁223）。中國政府對於貧民所採取的救濟方法、行動以及制度已經整整持續了半個世紀，然而所面臨的難民與流浪漢的問題，在二十世紀自始至終都未曾真正解決。對於那些因為貧困可能導致犯罪的人來講，仍舊像從前一樣沒有棲身之所。

三 《貧民》之補足

《貧民》一書在帶給我們強烈的衝擊之餘，還有些許論說值得進一步豐盈析述，故筆者在此提出兩個可供補足的視角。

首先，1900年代「貧民」現象之產生。晚清以來除了外國企業大

量進入中國以及戰爭賠款等因由外，「貧民」之產生及其群體之擴大或許還關涉到以下幾個方面：其一，移民與貧民。義和團運動使得清朝基層的保甲制度進一步鬆動，下層民眾的流動性增強，衍生「闖關東」、「下南洋」等移民風潮。特別是大規模移民整合了社會各個階層的發展力量，故因人口遷移而產生的貧民已然成為社會不穩定甚至動蕩的根源。其二，革命民族主義的勃興刺激了下層群體的自立意識。以孫中山為代表的革命黨人，通過政治動員將革命意識漸次滲透進基層暴力團體，如四川袍哥、湖南哥老會等民間組織；同時為其革命之所需，諸多遊民、乞丐、退役的士兵逐漸成為會黨組織爭取並吸收的對象。另外，1903年的拒俄運動、1905年的抵制美貨運動、1910年的保路運動則為貧民參與政治革命提供了歷史機遇。

其次，將天津納入視野。如果能將天津納入到與北京、上海的比較視野之下，會大大豐富探討的內

義和團運動使得清朝基層的保甲制度進一步鬆動，下層民眾的流動性增強，衍生「闖關東」、「下南洋」等移民風潮，因人口遷移而產生的貧民已然成為社會不穩定甚至動蕩的根源。



清代遜帝溥儀移住天津後，對於天津城市貧民群體的形成也產生了一定影響。

1928年之前，天津一直扮演着次政治中心的角色，與北京存在着較為緊密的合作關係。同時，天津又兼具上海的一些城市特質，如租界文化。若以天津作為比較的一個視窗，或許能夠進一步廓清《貧民》之相關理路。

容。對於天津的貧民問題，《貧民》在第一章亦曾略微提及，如介紹了袁世凱創辦的天津罪犯習藝所、遊民習藝所等。實際上在1928年之前，天津一直扮演着次政治中心的角色，即在政治、經濟、軍事等方面與北京存在着較為緊密的合作關係。以城市貧民為例，民國以後，北京的清朝遺老和軍閥官僚移居天津者不勝枚舉。一方面，他們聚斂的財富對於城市工商業的發展形成了巨大的推力，由此，社會階層的貧富落差逐漸增大^⑩；另一方面，自1924年清代遜帝溥儀移住天津後，為數甚多的滿人也隨之而來。由於缺少謀生手段，中下層滿人群體只能依靠乞討為生，故對於天津城市貧民群體的形成也產生了一定影響。同時，天津又兼具上海的一些城市特質，如租界文化。天津號稱「九國租界」，特別是在近代城市行政管理方面之卓著，尤為值得探討^⑪。從北京與上海雙向流動的視閥觀之，天津充當着城市文化傳輸的要角。設若在第二至五章能夠適時地以天津作為比較的一個視窗，或許能夠進一步廓清《貧民》之相關理路。

總體言之，《貧民》無論在章節安排，還是史料運用方面，都可見作者之匠心獨運，是一部研究近代中國城市貧民的重要著作。

註釋

① 圖雷納(Alain Touraine)著，陳思譯：〈20世紀的社會轉型〉，《國際社會科學雜誌》(中文版)，1999年第2期，頁10。

② 王思斌：〈當前我國社會保障制度的斷裂與彌合〉，《江蘇社會科學》，2004年第3期，頁206。

③ 參見曲彥斌：《中國乞丐史》(北京：九州出版社，2007)；王學泰：《遊民文化與中國社會》(北京：同心出版社，2007)；阮清華：《上海遊民改造研究(1949-1958)》(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9)。

④ 任雲蘭：〈近代城市貧民階層及其救濟探析——以天津為例〉，《史林》，2006年第2期，頁76-84。

⑤ 羅威廉(William T. Rowe)著，江溶、魯西奇譯：《漢口：一個中國城市的商業和社會(1796-1889)》(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頁12。

⑥ 孔飛力(Philip A. Kuhn)著，謝亮生、楊品泉、謝思煒譯：《中華帝國晚期的叛亂及其敵人——1796-1864年的軍事化與社會結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頁3。

⑦ 涂文學、高路：〈罪惡的淵藪，還是文明的階梯？——1900-1930年代中國的「反城市化」思潮論析〉，《天津社會科學》，2013年第1期，頁141-44。

⑧ 劉家和、陳新：〈歷史比較初論：比較研究的一般邏輯〉，《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5年第5期，頁67-73。

⑨ 張利民：〈城市主要功能的轉變與類型多樣化〉，《理論與現代化》，2008年第5期，頁83。

⑩ 付燕鴻：〈近代天津城市貧民階層的形成及其時代性原因〉，《史學月刊》，2013年第3期，頁77-90、96。

⑪ 張利民：〈上海與天津清末地方自治的比較——從城市管理機構建立角度〉，《史林》，2009年第1期，頁8-14。

湯銳 南開大學歷史學院博士研究生